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2),现就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安排补充回复如下:

2017年7月27日至今,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,先后由副董事长陈苹、董事长缪品章代行职责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说明:

1、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,聘任进展情况,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。

回复:

2017年7月27日,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,指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于2012年7月份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自公司2012年上市以来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,有丰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,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是最适合的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,但因陈苹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总裁,负责公司运营管理,无法专职

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。陈苹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虽然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招聘选拔合适人才，但未能选聘到具备丰富经验的合适人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2017年11月17日起由董事长缪品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同时由陈苹女士协助董事长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。

考虑到董事会秘书的重要性，公司董事会希望能选聘到具备丰富经验的优秀董事会秘书，并通过各种途径全国范围内招聘选拔合适人才，目前也正抓紧进行相关人员的选聘、考察等工作，并承诺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2、在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的情况下，公司如何保证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；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。

回复：

在缪品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为了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，由公司副董事长、历任董事会秘书陈苹女士协助董事长负责相关管理工作，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已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王小晶女士，协助缪品章先生及陈苹女士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更加认真负责的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机制的有

效运作。

在缪品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配合，不断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